



##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关于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公告

以下人员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查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到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执法办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2024年8月2日

## 附: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处罚名单

序号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书号
1	马建伟	1330011970****061X	2024年1月11日马建伟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中华大街大庆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27
2	崔艳勇	1330251964****2432	2024年2月16日崔艳勇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深州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0
3	宋新永	1330011951****4216	2024年3月1日宋新永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北外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1
4	孙国俊	1330011969****4217	2024年3月2日孙国俊驾驶正三轮载客摩托车在北外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29
5	杜杰松	1330011970****2418	2024年3月3日杜杰松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育才街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414
6	胡春湖	1330251959****5411	2024年3月8日胡春湖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和平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40
7	张凤学	1330011971****4219	2024年3月10日张凤学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育才街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9
8	李保记	1330011955****1417	2024年3月15日李保记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人民西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28
9	李根强	13300119651****1418	2024年3月16日李根强驾驶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人民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8
10	张文召	1330011956****4218	2024年3月23日张文召驾驶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北外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7
11	李铁锋	1330011963****1815	2024年03月24日李铁锋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隆兴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6
12	闫群贵	1330011952****2631	2024年03月26日闫群贵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西外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2
13	种占起	1330011949****2015	2024年4月4日种占起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中湖大道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5
14	英洪江	1330011953****2416	2024年4月4日英洪江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中湖大道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3
15	闫福增	1330011962****1418	2024年4月16日闫福增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人民路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1142260043834

## 凌晨“警”急出动 安平公安及时救助走失儿童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段盼盼 杜晓彤)“喂!公安局吗?我们在路边发现了一个小男孩,好像走丢了……”7月21日凌晨2时许,安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王各庄村口有一名小男孩独自在路边徘徊,身边并没有大人跟随,疑似走失。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往现场,找到小男孩并

安抚孩子情绪,同时一边耐心询问其家庭情况。经过近一小时的摸排寻找,最终找到了其家长的地址,并将孩子安全送回家中。当父母见到孩子安然无恙时,心情十分激动,并向民警表示万分感谢。

临走时,民警提醒家长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日常监护,避免此类情况的再

次发生。

**警方提示:**暑假期间,家长无论是在家中照看孩子,还是外出办事,都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对于年龄稍大点的孩子,应该让他们牢记家庭住址、父母姓名、联系电话等。另外,还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意识教育,防止出现走散走失等意外情况。

## 女子丢失手提包 民警快速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 通讯员翟登超 杜晓彤)7月21日18时左右,家住冀州区的刘女士在某商场购物时,不慎将自己的手提包遗落,因里面有钥匙、证件等重要物品,她内心十分焦急,便拨打110报警求助。

“警察同志,我的手提包丢了,里面有很多重要物品,能不能请你们帮忙寻找?”“没问题,我们马上帮你找!”接到求助后,冀州区公安局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据刘女士回忆,她在商场购物完后,便在公共座椅上休息,随手把包放在了旁边,起身时却忘记去拿,等发现包未手中后返回寻找时,手提包已经不见了。

随后民警查看监控,发现刘女士的手提包被一名带着孩子的女子捡到,于是民警冒着高温,顺着女子的轨迹一路追踪、走访,一小时后找到了该女子,为刘女士取回了手提包。经核实无误后,民警将手提包还给了刘女士。“人民警察,从来没让人民失望过,太感谢你们了!”手提包失而复得,刘女士激动地说。

## 礼让斑马线——让出文明,让出安全!

斑马线前让一让,斑马线是生命的“安全线”、城市的“文明线”。文明之行,始于足下,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良好文明出行习惯,把每一次道路上的相遇都变成温馨的礼遇。让我们一起携手,让出一份安全、让出一份和谐,共建文明出行美好新风尚。

## 如何礼让斑马线呢?

- 1、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 2、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 3、在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路段,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

停车、避让行人的,依法处罚。

4、右转弯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5、左转弯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 过马路有学问

1、过马路,守法规。行人横过马路时,应走斑马线、人行天桥等过街通道通行。机动车停车礼让的同时,可挥手示意行人先行并耐心等待。

2、保安全,守信号。行人应当遵守交通信号。在通过斑马线前,应首先观察是否有信号灯控制,有信号灯的,要在绿灯亮时步入斑马线;如无信号灯控制,行人

沿着斑马线行走,伸出让行侧的手做点赞手势,既提醒驾驶人注意,也是对让行车辆表示感谢。切勿出现沉迷低头玩手机等行为,忽视道路交通安全。

3、小细节,别忽视。行人切不可闯红灯,钻越或翻越绿化带、隔离护栏,横穿马路;过马路时不可做低头族、戴耳机听音乐;不要在道路上追逐猛跑、坐卧、打闹;不要与机动车抢行。

一次停车、一个挥手、一抹微笑。安全在于礼让,礼让在于彼此关爱的心,文明交通,始于足下。

(张煜阳整理)

## 警方提醒